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769號

原告 劉彥顯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吳其昀律師

被告 鐘慧婷

上列原告與被告鐘慧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

一、財損部分：

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機車車損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033元部分，未經原告繳納裁判費，就該部分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其他部分：

原告其他請求，均為身體權受侵害所產生之財產上損失。按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3條第1目、第2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業已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1019號），偵查乃浮動概念，於偵查終結前，尚無法得知被告是否涉犯過失傷害之犯罪，然考量本件卷內事證，可知被告業經警方認定有「騎乘機車載運物品時，未將物品茶紮捆牢固致掉落道路」之肇事責任，原告亦確受有傷勢，有診斷證明書可查，則依形式外觀審查（僅形式審查，並非本院已認定構成，僅此說明），被告確有可能涉犯刑法過失傷害罪，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身體權受侵害財產上損失之請求，本院現暫不命原告繳納，但嗣

01 後倘刑事案件有不同結果，即非不能由承審法官再命原告補繳，
02 併此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陳紹瑜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9 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涂震宇